

召開「員林舊市街（中山路附近）再生計畫案」及「鹿港都市更新可行性分析及策略規劃案」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地下1樓第3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柯科長茂榮 代

記錄：陳富義

四、出席（列席）單位與人員（詳後附簽到單）

五、結論：

（一）員林舊市街（中山路附近）再生計畫案：

- 1、員林舊市街位於員林火車站前，其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網絡發展關係密切，請補充本案土地發展構想及交通改善計畫。
- 2、員林建城280年，具有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，請配合研提發展願景與定位，融入都市更新，創造員林舊城區風貌。
- 3、員林舊市街發展趨近飽和，可供開發公、私有土地不多，推動都市更新之難度相對提高，建議以公共開放空間或公有土地為主體進行更新與軸線串連，進而提昇周邊環境景觀品質。
- 4、本案擬劃分27處土地街廓，請研提評估準則，進行整體評選出重建、整建與維護等更新單元。
- 5、有關黃金帝國建築物及周邊窳陋地區，係為本案都市更新推動之最大課題，請研提更新策略、居民意願與財務可行性分析。
- 6、請補充本案都市更新開發方式及開發主體，以利後續推動作業。

(二) 鹿港都市更新可行性分析及策略規劃案：

- 1、鹿港發展約 300 年，歷史悠久、人文薈萃，具有豐富文化價值與古蹟建物，為全國著名之觀光勝地，請研提本案發展願景與定位、發展構想及開發策略與原則，以維護鹿港歷史風貌與文化特色，並創造都市再生契機。
- 2、配合鹿港豐富文化資產，請結合串連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，創造型塑文化空間與活絡都市再生。
- 3、本案請研提評估準則，進行整體評選出優先更新單元，並補充 2 處優先更新單元（台糖車站附近、北區遊客中心附近）之評估準則與過程。
- 4、有關台糖車站附近優先更新單元為乙種工業區土地，配合都市更新之推動，如有變更之需要，請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55 分）。